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E楼家具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0-ZRJS-G2026-0013

甲方：（买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E楼家具更新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ZRJS-G2026-001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E楼家具更新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生产，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运输及安装。

1.5 履行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安装。

1.6 履行方式：同招标文件要求。

1.7 包装方式：同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整（1413050.00元）人民币。已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产品成本、深化设计、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等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2.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而变动。

三、产品技术、工艺及样品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生产、制作、安装、验收，必须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以及现场样品查验整改意见，两项内容共同作为履约、检验、验收的唯一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3.1 板材通用要求：所有书桌、衣柜、组合书桌、床护栏板均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纸饰面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leq 200\text{ug}/\text{m}^3$ ；桌面厚度 25mm（ $\pm 5\%$ ），常规板材厚度 18mm（ $\pm 5\%$ ），抽屉底板厚度 5mm（ $\pm 5\%$ ）；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同色 PVC 封边条，执行 PUR 封边工艺，封边牢固无脱落、毛刺；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25 标准，邻苯二甲酸酯、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均未检出。组合书桌为整块板材不可拼接，桌面四周采用 PP 材质一体注塑封边，前端及侧边加装高度不低于 200mm 挡板。

3.2 钢构件通用要求：上下铺铁床、公寓床全部使用国标钢材，经除油、除锈、防锈处理后做静电喷塑；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双面自动焊接，焊缝均匀，无夹渣、气孔、虚焊、脱焊、飞溅。钢管硬度 $\geq 3\text{H}$ ，400mm 冲击高度无剥落、裂纹、皱纹，乙酸盐雾试验达到 10 级；喷塑粉末执行 HG/T 2006-2022，耐碱性 $\geq 168\text{h}$ 、耐酸性 $\geq 240\text{h}$ 无异常。床板采用 18mm（ $\pm 5\%$ ）杉木板材，板条宽度 60-80mm，双面烘干抛光，床板底部拉条尺寸不小于 30mm*40mm，床板缝隙 $\leq 10\text{mm}$ 。所有产品尖锐部位全部做倒圆角处理。

3.3 五金配件要求：（1）所有门板铰链统一使用液压门铰（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 标准；（2）抽屉导轨采用宽度不低于 45mm、壁厚不低于 1mm 三节静音阻尼导轨；铝合金内嵌拉手规格不低于 130*50*20mm，拉手与锁片分开安装；铝合金拉手 100h 乙酸盐雾试验达到 10 级；（3）床架爬梯螺丝长度合规，全部加装防滑螺母；所有螺丝、连接件均做防腐蚀处理；（4）衣柜配备 $\phi 25*1.0\text{mm}$ 304 不锈钢挂衣杆，底部加装高度不低于 60mm 防潮脚垫。

3.4 床体、爬梯、护栏及结构要求：（1）所有床体爬梯必须完整安装护手；爬梯踏板为一体中空吹塑防滑板，带防滑条纹与直径不小于 20mm 荧光点；（2）所有床护栏内嵌 E0 级板材，统一配备双面警示线、亚克力挂牌及数字贴标，警示线禁止采用粘贴方式；护栏透气孔使用 PP 材质注塑装饰扣封边，前护栏设置尺寸 $\geq 11070\text{mm}$ 信息卡槽，后床挺护栏高度不低于 350mm；（3）蚊帐支架采用 $\phi 191.0\text{mm}$ 圆管，搭配螺纹式 PP 塑料脚套，锁紧后不滑动；

3.5 床板：采用 18mm（ $\pm 5\%$ ）厚杉木制作，床板条宽度 60-80mm，经烘干、正反双面抛光处理，床板背面采用 4 根不低于 30*40mm 松木方条横杠钉制加固，床板缝隙 $\leq 10\text{mm}$ 。

3.6 储物结构要求：书架最上层内部净高严格保证 320mm。

3.7 铝合金方凳：尺寸不低于 380*280*450mm，凳架为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凳面为工



程塑料一体吹塑，凳脚配备 PP 防滑脚垫；整体力学性能、盐雾试验、有害物质指标均符合国标要求。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所投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若存在侵权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按乙方出具的《不侵权承诺函》执行。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全程覆盖项目生产、原材料抽检、运输、安装、竣工验收、8年免费质保全周期，直至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7.1 乙方交纳保额为 141305.00 元的保函作为本合同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后（含质保期）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后（含质保期）并提出申请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

7.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应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或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并且，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c. 若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乙方需将保函正本提交给甲方。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满足本合同第6.2.2约定的条件时，甲方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八、合同转包等事项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甲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8.2 乙方承诺，所有产品由乙方自行制造且需将制造详细地点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安装。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合同签订且货物（设备）安装结束后甲方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验收合格单为准）并审计后，甲方全额支付货款。

9.1.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1.3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8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注:8年免费质保范围包含产品主体、所有五金件、结构件、涂装、板材、配件等全部部件;质保期内,同一位置、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全套更换或退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售后服务要求:

11.6.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现场维护,随时处理存在的故障,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11.6.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内解决好问题。

11.6.3 乙方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11.6.4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11.6.5 乙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3 货物全部进场安装前,乙方需先行安装好一个房间,在甲方验收通过后方能全面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2.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6 样品、生产抽检、出厂检测、现场安装及验收要求、

(1) 样品与封样管理: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样品整改要求提交全套成品、原材料、配件样品,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完成双重封样,封样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封样样品为本项目生产、抽检、验收的唯一判定依据,由甲方保管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

(2) 生产过程抽检: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可随时前往乙方生产厂区开展原材料、半成品、生产工艺抽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原材料采购凭证、生产单、下料单、质检记录等全部资料。抽检发现原材料品牌、材质、工艺与封样 / 招标文件不符的,该批次产品 3日内无条件退场更换,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金额 2 倍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滞纳金加倍计算;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出厂全项检测:产品生产完成、发货前,乙方须委托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或同等级别检测机构完成全项目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全部合格后方可发货,检测不合格须无条件返工、复检,工期不予顺延。

检测项目及数据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铝合金方凳GB/T 3325-2024、GB/T 35607-2024、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结构安全、力学性能(座面耐久性)、苯并[a]芘、乙酸盐雾试验达到10级。

②钢管:GB/T 3325-2024、QB/T 4767-2014、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硬度 $\geq 3H$ 、冲击高度 $\geq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乙酸盐雾试验达到10级。

③实木多层板GB/T 34722-2025,GB18580-2017,HJ571-2010含水率,表面耐磨,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④粉末涂料HG/T 2006-2022 硬度 $\geq 3H$ 、耐碱性 $\geq 168h$ 无异常,耐酸性 $\geq 240h$ 无异常。

⑤阻尼铰链QB/T 2189-2013过载达到合格。

⑥封边条QB/T 4463-2025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





⑦铝合金拉手GB/T 3324-2024、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100h乙酸盐雾试验达到10级。

(4) 安装前置要求：乙方正式生产、进场安装前，必须派员实地勘测宿舍现场，结合房间石膏板、空调管路等突出结构优化安装方案。

(5) 现场保洁要求：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完成全屋开荒保洁，保洁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最终竣工验收流程。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乙方生产完成后、供货前，甲方至乙方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机构为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或同级检验所。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样品及投标响应文件中产品生产工艺方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7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格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



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3.8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四、其他要求：

14.1 环保要求：乙方需提交投标环节承诺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检验报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2 乙方中标后应提供家具材质清单、原材料产地证明，需就拟投入本项目生产的原材料和主要辅材进行送检，送检内容和受检机构需经甲方认可。

14.3 原材料及辅材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指标。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m}^3$ 。



14.4乙方必须保证采用环保材料。家具安装完毕后，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随机抽验不少于总房间数50%的房间进行检测，检测依据为GB50325-2020。抽取样品和检测时，乙方代表、检测中心专业人员、甲方代表三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否则进行的检测视为无效；检测数据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项目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这五项。达不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的，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整改处置到位，所有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如第二次抽检仍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余额，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报告不全，项目不得竣工验收。

14.5 原材料品牌、封样与过程抽检

本次采购所有核心原材料乙方须提供产品原材料配置表，明确主要原材料品牌，乙方须严格按品牌采购，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原材料品牌需满足国家环保及质量强制标准，且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14.5.1封样管理要求：封样样品作为生产、验收、抽检的唯一依据，乙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品质量必须与封样样品一致，封样样品至项目质保期满前由甲方保管，质保期满后按规定退还。

14.5.2过程抽检要求：生产过程中，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随时赴生产厂家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原材料品牌一致性、生产工艺合规性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生产记录、原材料采购凭证等所有相关资料。

14.6招标文件所附的图样为产品示意图，材质及工艺要求中有关技术指标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乙方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且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及标准。

乙方应在不低于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包括原料、配件、生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等），尺寸需满足现场需求。所供产品的颜色与款式等最终由甲方确定。

乙方中标后，须说明家具在生产安装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配件的名称及生产厂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所有内部配件（螺丝等）必须进行防腐蚀处理。同时，还需提供乙方拥有的大型生产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图片、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乙方所供产品应按国家相关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产品及其原材料应



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要求，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本项目需求。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4.7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4.8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需报甲方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9乙方提供详细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计划，并标明主要时间节点。

14.10为保证甲方权益，在货物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监督生产情况。监督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必须提供产品相应生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证明，生产单、下料单等相关资料）。②所有家具成品必须附带原厂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单、保修卡等相关资料）。③若所供产品生产渠道不明确、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根据合同及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

甲方对乙方生产的监督，不予减轻或免除乙方的最终质量担保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0.04%滞纳金。

15.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滞纳金。

15.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需交纳逾期滞纳金，逾期滞纳金按原收货截止日次日起计至合格货物收到之日止，每逾期1天，按5000元滞纳金计算。若乙方在7日退换货期限内不能完成供货，支付每日1万元罚款，直至供货日止。若乙方在以上合计15天期限内仍不能完成供货，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5.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和“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8%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5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责任界定家具安装完毕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若不符合GB50325-2020标准要求，除按原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承担以下整改、退换、重做责任：



15.5.1首次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需在7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合格家具、采用环保治理措施等,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整改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二次检测,二次检测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15.5.2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的,乙方需在20日内对不合格房间的所有家具进行无条件全额退换重做,退换重做期间需保障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甲方有权免费使用所有家具或要求乙方提供临时替代家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5.5.3因空气质量不合格导致招标人学生无法正常入住、产生住宿安置等费用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15.5.4退换重做后仍无法达到空气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18.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4) 招标文件;
- (5) 供货要求及计划响应;





(6) 相关服务计划;

(7)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袁晓欣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上下铺铁床	1980*900*1970mm, 蚊帐支架高 800mm	3	套	宏鼎铭格	650	1950
2	书桌	1000*600*1868mm	6	张	宏鼎铭格	560	3360
3	衣柜	1500*600*1780mm	1	张	宏鼎铭格	1120	1120
4	公寓床	两联 3950*900*2150mm, 蚊帐支架高 800mm	296	张	宏鼎铭格	1120	331520
		单联 1996*900*2150mm, 蚊帐支架高 800mm	284	张	宏鼎铭格	610	173240
5	组合书桌	1890*820*1680mm	876	张	宏鼎铭格	860	753360
6	铝合金方凳	不低于 380*280*450mm	900	张	宏鼎铭格	165	148500
	合计						1413050

